

日本

YAKUZA

黑

社

會

第三版

海培林
杜保樂
合著

内幕

程希譯

海培林、杜保樂合著

日本黑社會內幕

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
YAKUZA

by David E. Kaplan
&
Alec Dubro



書 名：日本黑社會內幕(YAKUZA)

作 者：海培林、杜保樂

譯 者：程 希

主 編：李國威

助理編輯：勞融聲

封面設計：江志强

出版經理：關永圻

出 版：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
發 行：香港電視出版有限公司

香港禮頓道一號

5-8319111

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總代理：

商務印書館新加坡分館

印 刷：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十月(初版)

一九八八年四月(第三版)

定 價：每本港幣二十元

出版書號：7 F 86039

ISBN 962-17-0166-X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Copyright © 1986 by th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
Reporting. By arrangement with Addison-Wesley
Publishing Company, Inc. Reading MA.

Right & permission handled by APC Lam, Publishing
Consultant, 7 Ice House street, 4/F Hong Kong.

目錄

第一章	歷史中的義俠	1
第二章	戰後的黑幫	35
第三章	「黑」與「右」大連結	61
第四章	洛歇醜聞的衝擊	99
第五章	幫派與權爭	121
第六章	警隊與商界黑現象	153
第七章	黑勢力的擴外	171
第八章	黑幫新天地	197

第一章 歷史中的義俠



武士幫與俠士

日本的黑社會組織，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。正如中國的很多幫會一樣，最初成立時，有濃厚的政治和社會意義，倒不全是爲着打家劫舍。祇是隨着年代轉變，幫會的本質就漸漸複雜，最後演變成罪惡勢力。

日本歷史上的黑道中人，也很有浪漫色彩。他們的事蹟，用了誇張手法寫入小說戲劇中，廣爲流傳，主角成了家喻戶曉的義俠和民族英雄。這些「義俠」和「民族英雄」的鋤強扶弱、忠貞服從的形象，產生了極大的感染力，歷久不衰。時至今日，雖然日本警方和學者不遺餘力指斥這些英雄事蹟的不足信，可是，一般日本人在感情上仍然相信黑社會組織有過一段光明磊落的歷史。

那麼，就讓我們從歷史上來看看黑社會的最初面貌。

十七世紀的日本還是封建時代。那個時候，社會上出現了一批無業游民，他們奇裝異服，行徑怪誕，身上佩帶長劍，劍尖幾可及地。就是這個樣子招搖過市，到

處擾攘。

這些游民當然不是善良之輩。原來他們多出身將軍男奴，稱爲「旗本奴」，地位卑微，湊合起來，聯羣結隊，甚至組社，取個嚇人的名堂——什麼「大勝仁義組」、「全神會」等等。他們恪守一個原則，彼此之間絕對忠貞，在任何場合下共生共死。

這個時期正是德川幕府統治下的年代。日本經過幾百年的內戰，到十七世紀才由德川家族統一天下，但政治上統一，並不表示全國已經安定。最明顯的問題是，和平帶來了失業。當時全國有五十萬個武士突然空閑下來。於是，大部分的武士們棄甲從商，趕上了剛剛興旺的商業活動。一部分則轉做學者和哲學家。但還有一部分卻一事無成，陷入困境。這一部分的無業游民，除了流浪街頭，靠搶劫度日之外，似乎沒有其他謀生途徑。

這些無主的武士們，雖然漸漸組成了幫會，變成一股犯罪勢力，但說來奇怪，他們卻並不是今日黑社會所認同的祖先。這些武士們的對頭人才是黑社會的前輩。原來，當無業的武士橫行市道的時候，一批心有不甘的青年也組織起來對抗。這個組合的人稱爲「町奴」，他們都是市鎮裏的文員、店員、伎者等，不過，也有建

築工人和流浪漢。這個新組合的人，經常在賭檔中活動，組員與首領之間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。這些特點，跟今日的黑社會倒很相似。現代的黑社會中人，日本人叫他們作「役座」。而「役座」一名是源自古代開賭檔的人的名稱。

這班市鎮青年的組合，既然出於保衛百姓財命、對抗無業武士凌弱的宗旨，自然很受一般百姓擁戴，他們很快更變成英雄人物。正由於這點因由，今日的黑道中人，也便樂意認他們做祖宗了。但據日本犯罪學家星乃兼弘指出，兩者實際上很難找出有直接關係的線索，因為無論是「旗本奴」也好，「町奴」也好，他們的組織早在十七世紀末業已經銷聲匿跡了。例如「全神會」的會員，在一六八六年被官方一網打盡，連首領也被處決。

現代黑社會的興起

「町奴」的傳說和習例，後來由「俠民」所承襲。所謂「俠民」，都是由些豪邁剛烈的人組成。他們正職是建築工人，但也做義務消防員。其他的平民英雄包括警員、工頭、相撲手，也滲入一些犯罪組織的人物。這批人都是日本古代黑社會的主流人物，也有人說他們才是今日黑社會的真正前輩。他們大致上分作「博徒」和「商販」兩類，都是根據活動範圍來定。今日日本警方還是這樣來區分黑道中人（不過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又興起了所謂「愚連隊」，是為第三派）。

兩大派的成員都來自下層階級和罪犯，但各自畫分地盤，避免發生衝突。「博徒」派一般是在市鎮的熱鬧街道上活動，而「商販」派則在墟場市集活動。

日本的黑社會，就像意大利黑手黨般，採用家族形式來組織，首領類似教父的地位。而日本黑社會中，更有獨特的「父子」關係存在。為父者，當然是領袖人物，負責提意見、命令和保護等；為子者，則必須做到絕對忠貞和服從。早期的黑社

會，全賴這種父子密切關係發揮出力量和團結。今天，雖然時代不同，但黑社會中的忠貞和服從精神仍然保留着。日本社會學家慶廣顯在其著作中，對這種「父子關係」有如下的描寫：「……新入會的兒子，跟別的幫派講手時要擔當『子彈』的角色，站在前線，面對敵方劍炮，視死如歸……有的時候他要替父親承擔罪名入獄。」

早期的黑社會，有一套隆重的入會儀式，與其他國家的黑組織的形式不同。他們有交杯喝杯儀式，表示有了血緣關係。這種儀式不單象徵入會，更且是象徵納入了父子關係。儀式要在祭壇前舉行，以表明具有宗教意義。

杯中酒的分量，依個人的地位而定。如新人不是父不是子，只是兄弟與兄弟關係，則每杯酒量均等。倘若是長兄幼弟之分，那麼，兄的杯是十分六滿，弟的杯是十分四滿。此外，還有不同比例的分量，要視乎個別人在「家族」中的地位來定。

「父子關係」制到了二十世紀初達到顛峯。它不單盛行於黑社會中，更影響政黨、軍隊、工商業和社會運動的結構。今日，這種親密關係的概念，深入一般機構。例如在公司裏，上司與下屬便可以是指父與子的關係。當然，這種關係是指工作上的合作程度。日本機構職員普遍存有這種親密關係，對於工作和人際關係其實是

有利的。

而黑道中的「父子關係」是包含了尊嚴和紀律，甚至是專橫獨裁的成分。他們有一句很流行的諺語：「首領說烏鴉是白的，你一定要說是。」

「商販」

「商販」和「博徒」既然是日本黑社會的兩大派別，這裏不妨詳細說說它們的歷史背景和清規戒律。

「商販」的起源，衆說紛紜。有的說他們是游民，帶着貨物到市鎮和交易中心販賣。有的說他們本來是浪人，到處流徙。不過，最受人接納的說法，是根據他們膜拜中國神農氏這一點推測出來的。他們是一批江湖賣藥的人，後來販賣的東西愈來愈多，因此就籠統稱他們爲「商販」。

這些商販到了十八世紀中葉，已開始組織起來，互相照顧，應付外來的滋擾。他們控制着一些廟宇聖所的攤位，不容外人擺賣。這些江湖客，顧名思義，賣的都是一些次貨，又以欺騙兜售的手段出名。

「商販」的內部組織襲用了封建方式。會員一般分作五級：首領（或稱父親），若頭（第二交椅的人），小頭目，一般會員以及徒生。這幫人在某些方面是相當精密嚴

謹的。首領的居所用作總部，兼作訓練新會員之場所。新入會的人開始便要搬進去，聽命受教，也學點伎倆。日子滿了，便跟隨師兄們出去販賣。他們回來，有成績才可以升為正式會員。

「商販」組織有嚴規，所有會員都要緊守三大誡命：

——不得染指兄弟之妻（因為幫內兄弟均長期在外，留下妻子孤單在家）。

——不得洩露幫內機密給官方。

——絕對遵守父子關係。

首領不單止操縱着一班子弟，他還包攬分配攤檔，甚至指示賣什麼貨色，又收取租金和保護費。不肯就範的，就隨時給人偷去貨物，顧客又給嚇跑，倒霉的還遭毒打。幫與幫之間偶爾有爭鬥，但一般來說是可以相安無事的。

「商販」跟「博徒」不同的地方，就是他們的經營大體上是合法的。有一段時期甚且得到當權者的承認，獲得一個合法地位。「商販」的首領一度被委派做「監督」，負責調停幫派間的打鬥。不過，由於黑社會的本質就是跟犯罪分不開，所以這種「沐

猴而冠」的局面，只維持了很短的時間。

「商販」還有一點不同的，就是在他們的「家族」中可以找到在日本古代便是賤民的「部族民」。這種低下階級的人多是從事厭惡性行業，例如皮革、殯儀等。他們一向受人歧視，到處遭人白眼，人稱他們「非人」。如果說，日本的武士可以欺凌百姓，那麼百姓又可以欺凌「部族民」。但在「商販」這個幫派中，卻吸納了「部族民」作為成員。他們加入了幫會，便有機會脫離終生的貧窮和恥辱。他們可以到一個陌生的地方販賣，沒有人知道他們的身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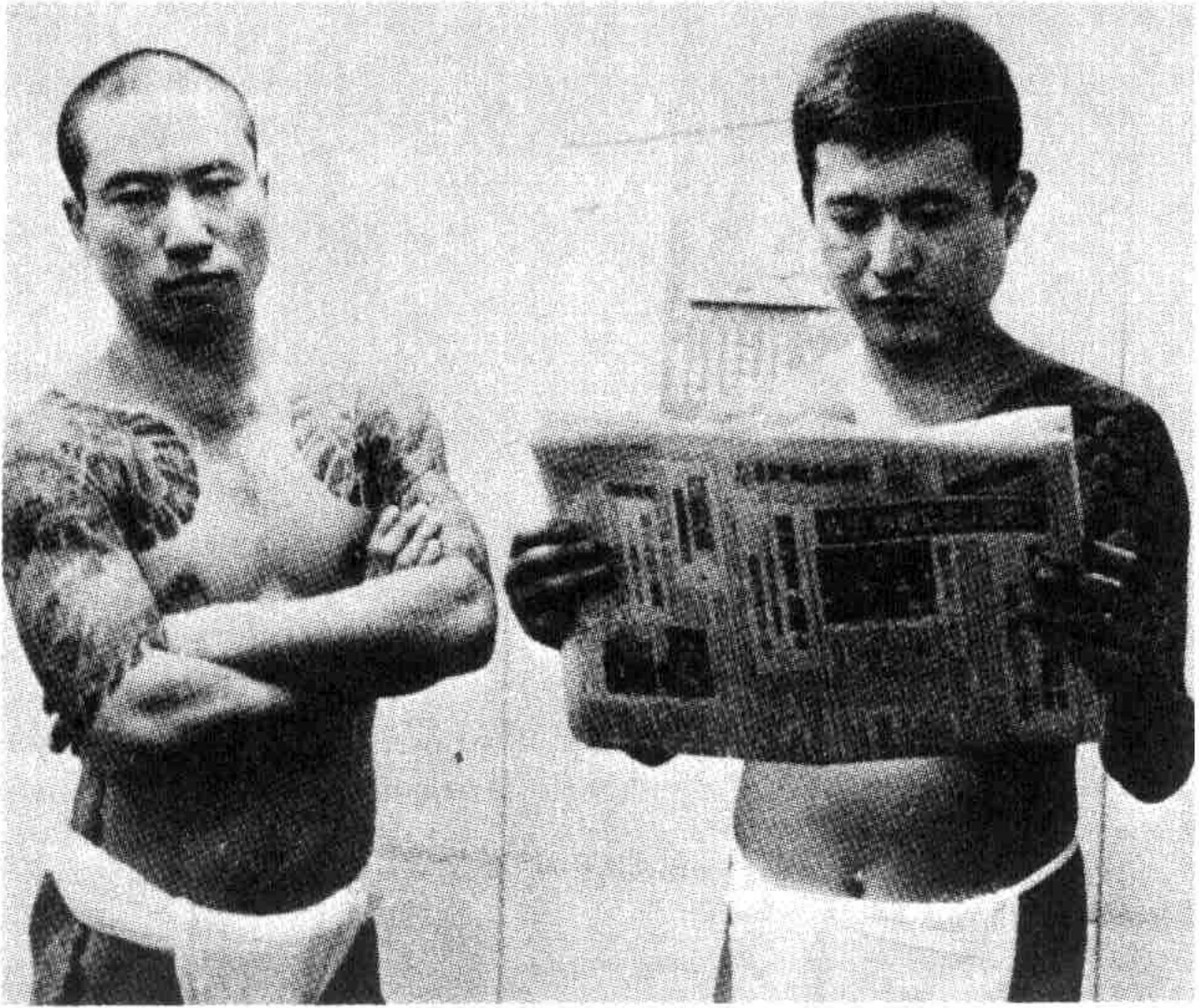
這類族民便成為黑道人物的重要來源。據一八六七年的統計，日本三千多萬人口當中，「部族民」約佔了四十萬。不過，他們的賤民地位，到一八七一年根據政府通令正式取銷。此後，他們的地位理論上跟一般百姓平等，雖則仍然是「商販」幫招募的對象。

「博徒」

「商販」輕易從低下階層招募會員，另外一派的「博徒」吸收新員也絕無困難。「博徒」派第一批會員其實是從官員和地方老闆招募而來的。他們練就專業賭博本領，引誘一些落魄商人和藝人，也吸引到尊貴的階層，諸如武士和相撲手加入。他們組織起來，就在通商要道沿途佔據地盤。許多日本民間故事便是將他們的不羈的生活傳下來。這個「博徒」幫的事蹟，不單豐富了日本的民間傳統，更如一位犯罪學家所說，變成了日本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核心。

「博徒」幫也有他們的一套戒律。正如「商販」幫一樣，要絕對守密，服從父子關係和首領命令。他們的「紮職」條件，要好勇鬥狠，有高超賭博技巧，忠心耿耿。

初入會的小子，只負責洗碗碟、打掃、報訊、照顧孩子等工作。違犯戒規的動輒施以酷刑。強姦和偷竊都算是嚴重犯禁，最重的處罰是逐出會，叫做「破門」。受處分的人，在黑社會圈中很難再立足下去，因為幫會頭目會知會其他幫派，不得收



一名黑道人物浴後歇息神態(左)。圖右的人持報之手有缺指。